



浙江大学医学院
本科生学习指南（试行）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全体在读医学本科生，也可供相关教职员工参考。
2. 本手册汇集了同学们在日常学习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同学们的个性化问题可向本科生院和医学院本科生教育办公室进行咨询。
3. 本手册仅供同学们参考，如需详细了解相关政策，建议参看政策原文。
4. 本手册涉及内容会随着学校、学院等相关政策的调整而发生变更，请以最新政策为准。
5. 此版为试行版本，如有不妥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改进意见可反馈至医学院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6. 本手册内容解释权归医学院本科生教育办公室所有。

目 录

一、培养计划.....	1
二、学籍管理.....	3
三、主修专业确认	6
四、辅修专业.....	9
五、选课与修读	11
六、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13
七、实习安排与要求	18
八、推荐免试研究生	22
九、海外交流.....	25
十、创新创业训练	29
十一、毕业及毕业设计（论文）	31
十二、其他.....	32

一、培养计划

1. 培养方案查询

可登录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网站(<http://bksy.zju.edu.cn/main.htm>)首页教学培养-培养方案栏目查询。

2. 培养方案与所在年级的关系

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培养方案存在差异,学生需依据对应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否则将影响毕业。降级学生可以选择原年级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也可以选择降入年级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二选一)。

3. 港澳台学生思政类、军体类课程修读要求(2020级及以后)

需在思政类、军体类(不含体育课)课程中修读11学分。其中《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为港澳台学生必修课程,《军事理论》(2学分)为香港、澳门学生必修课程。其余学分可在思政类、军体类(不含体育课)课程中选修,也可以在国情类课程(清单详见<http://bksy.zju.edu.cn/2020/0908/c28323a2192666/page.htm>)选择修读。

体育课程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

4. 外国留学生必修课程(自2017级起)

医学院中文班外国留学生需按照对应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且所有外国留学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和“汉语”通识课程。

5. 外国留学生免修课程(自2017级起)

原则上免修思政类课程(不包括哲学、政治学类专业留学生)、军体类课程、外语类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如修读免修课程中的“体育”、创新创业类课程,可计入选修课程学分。

可免修第二、三、四课堂。

6. “5+3”一体化学生培养模式

“5+3”一体化培养即 5 年本科阶段合格者直接进入本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有机衔接的 3 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阶段，实施一体化人才培养。对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要求的，分阶段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专业方向（3 个）	本科阶段培养	研究生阶段培养
临床医学（5+3）	临床医学（5 年制）	临床医学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硕士
临床医学（5+3）儿科方向	临床医学（5 年制）	儿科学/儿外科学领域专业学位硕士
口腔医学（5+3）	口腔医学（5 年制）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

7. “5+3”一体化培养学生推免

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5]17 号）：推免生需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院（系）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8. “5+3”一体化学生主动申请毕业（分流）的要求

（1）学生因出国、考研、就业等，要求在第五学年结束时提前毕业者，应在第四学年春夏学期结束前主动提交学制修改申请等材料并进入本科毕业就业程序。

（2）申请放弃的学生将不再享有 5 年制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同时也无法再次进入“5+3”一体化培养。

（3）对于第五年主动申请毕业（分流）的学生，其临床见习、实习及考核均按原定计划进行。

9. “5+3”一体化学生毕业终审要求

每年 7 月 15 日（以学校当年实际安排为准）前终审合格者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终审不合格者或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不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者，一律不转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培养。不转入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学生，需提交学制修改申请，并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做结业、延长学制等处理；结业或延长学制学生待成绩合格，按要求换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学籍管理

10. 注册报到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方式，办理相关手续后按时注册。

学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需办理相应的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报到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

11.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

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时间再加2年。如：临床医学五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7年。

12. 请假审批手续

请假2周及以下由班主任审批（如参加校外教学活动，学生请假时需提交带队教师证明）；请假2周以上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负责人审批。学生请假经审批同意后，应将请假情况及审批材料向学院（系）本科教育科或学园办公室备案，并向任课教师告知请假事宜。

一个长学期（秋冬或春夏学期）内，累计请假不能超4周。因病请假须附校医院证明。

13. 学籍异动类别及条件

异动类别	具体条件
休学	学生在校期间，一个长学期里请假时间超过4周的，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学生患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的，应办理休学。
保留学籍	如服兵役、出国留学（交流）等。
复学	学生休学、入伍（保留学籍）期满后，应按校历，于秋学期、春学期开学前或夏学期末短学期前，向学籍中心提出复学申请；结束对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须按时返校报到。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经校医院

	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降级	因个人学业等原因，自愿提出降级申请（建议在长学期初或长学期末）。
退学试读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累计有效学分达到长学期（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平均 15 学分的除外。
退学	<p>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予退学处理：</p> <p>（一）在读期间学满 2 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55 学分的；</p> <p>（二）在读期间学满 3 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80 学分的；</p> <p>（三）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p> <p>（四）学生在退学试读期里，出现一个长学期里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p> <p>（五）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时提出复学申请逾期达 2 周以上的（已办理请假手续的除外）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p> <p>（六）对外交流结束，未按期回校报到，且未请假逾期 2 周的；</p> <p>（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p> <p>（八）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或一个长学期里累计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p> <p>（九）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p> <p>（十）因病休学期满 2 年，且医院复查又不合格的；</p> <p>（十一）招生时有相关协议或约定，学生单向解除协议或约定的；</p> <p>（十二）超过在校学习最长年限的；</p> <p>（十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p> <p>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退学手续。</p>

说明：

（1）除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被批准休学创新创业的时间外，其它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加对外交流项目时间，均计入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

（2）学生每次申请休学的最长时间为 1 学年，累计不超过 2 学年。请假或休学时间计算按照校历时间来确定。

（3）已办理休学、入伍等手续的学生，需同时办理离校手续，其相关权利和责任如下：学生在离校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需回

家疗养；因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杭州市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14. 结业、毕业与学位

类别	要求
毕业	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学生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核准，予以毕业。
延长学制	凡在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延长学习时间里，学生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结业	对已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所获有效学分达到本专业毕业规定总学分的 80% 及以上的学生，经核准，予以结业。
结业换证	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可在结业离校 2 个月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再加 1 年内，重修不及格课程，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学生获得重修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后，向学生原所在学院（系）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结业生返校修课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换证办理时间：3 月第三周、7 月第一周、9 月第三周（以学校通知为准）
学位	毕业生：平均分 ≥ 68 ；未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学生学士学位申请	学生曾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可以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暂缓一年受理其学位申请。学生在自毕业证发证之日满 1 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加 1 年的时间内，向学院（系）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离校	学生毕业、结业，均应办理离校手续

三、主修专业确认

15. 主修专业确认/转专业轮次及时间

轮次	时间安排（以通知为准）
第一轮 类内确认	第一学年秋学期第 5-8 周
第二轮 类内或跨类确认	第一学年冬学期第 2-4 周
转专业（4 次）	每个长学期末至长学期初

*已确认主修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自入学起 2 年内有一次申请转入有余量专业的机会。

16. 各专业接收容量

一般按照各专业基本容量的 5%-20%进行扩容，扩容后确定为各专业接收容量，用于接受跨类和转专业进入的学生。

17. 转专业要求

(1) 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可不受专业接收容量和转专业容量限制，但应通过专业所在学院（系）组织的遴选和审核。

(2) 学生在不同招生代码间进行主修专业确认或转专业时，须满足高考分数达到同年目标专业对应招生代码所在生源地的高考最低录取分数线。

(3)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自主招生、三位一体、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18. 医学院第一轮（类内申请）遴选方式（2020 级，供参考）

1) 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申请

2) 遴选方式：按志愿优先原则，(1) 如果第一专业志愿申请人数 \leq 专业容量，则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2) 如果第一专业志愿申请人数 $>$ 专业容量，则该专业第一轮类内容量的前 60%按高考相对成绩排名直接接收，其余学生进行面试遴选，面试着重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并根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按照专业志愿确认。

综合评分=高考相对成绩（50%）+面试成绩（50%）

学生高考成绩（文/理）

$$\text{高考相对成绩} = \frac{\text{学生高考成绩（文/理）}}{\text{生源地省市的（文/理）最高高考成绩}} \times 100$$

*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为统计单元。

19. 医学院第二轮（可接收类内或跨类申请）遴选方式（2020级，供参考）

1) 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申请，但“5+3”一体化培养各专业不接受跨类或转专业进入。

2) 在满足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浙江大学主代码学生可以确认到医药单独代码的医学试验班类（临床医学五年制、口腔医学五年制）和预防医学。

3) 当申请人数≤专业接收容量，则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当申请人数超过相应容量时，将按比例确定面试名单（根据高考相对成绩），并根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认。

$$\text{综合评分} = \text{高考相对成绩（50\%）} + \text{面试成绩（50\%）}$$

学生高考成绩（文/理）

$$\text{高考相对成绩} = \frac{\text{学生高考成绩（文/理）}}{\text{生源地省市的（文/理）最高高考成绩}} \times 100$$

*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为统计单元。

4) 跨类学生其他条件

(1) 非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天津、海南、山东生源地学生申请跨类，限高考理科专业学生；

(2) 体检要求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3) 建议修读以下前置课程：普通化学（甲）、普通化学实验（甲）、高等数学、大学物理（丙）、大学物理实验（丙）、有机化学、大学化学实验（0）等课程（具体视对应年级目标专业培养方案而定）。

20. 医学院转专业申请条件（2020级，供参考）

1) 非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天津、海南、山东生源地学生限高考理科专业学生；

2) 体检要求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3) 转专业学生建议修读以下前置课程：普通化学（甲）、普通化学实验（甲）、高等数学、大学物理（丙）、大学物理实验（丙）、有机化学、大学化学实验（0）、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医学细胞生物学、细胞分子生物学技术（具体视对应年级目标专业培养方案而定）。

4)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3.8，平均每个长学期有效学分不低于 20（不占专业容量的学生除外）。

5) 当申请人数超过相应容量时，将按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经面试择优录取；

6) 由于医学专业课程的衔接性、专业性较强，转专业建议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7) 其他限定条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四、辅修专业

21. 辅修面向对象及开设形式

面向有意向进行跨专业、跨学科学习的学有余力的优秀本科生。辅修的开设形式包括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辅修学位等三种。

22. 辅修要求

微辅修、辅修专业应跨学科门类、跨专业类或跨学院（系）进行。辅修学位修读须跨专业类进行。辅修实行学分制管理，原则上要求微辅修达到 10-15 学分，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达到 25-30 学分，辅修学位修读达到 50-60 学分。学校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相应学分收取学费。

23. 辅修报名及修读流程

每学年春学期，学校公布本年度开设辅修的专业或项目的名称、容量及遴选原则，学生需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zdbk.zju.edu.cn>）中申请。学生每学年仅能申请成功一个专业或项目。学生被录取后即可参加网上选课，并从下一个学期开始修读。

24. 辅修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的处理方式

重复课程只需修读一次，重复课程学分优先在主修专业中认定，同时需在辅修开设学院（系）的指导下修读其他课程补足辅修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25. 申请调整或放弃辅修修读

学生在辅修修读期间可以申请调整修读类型或申请放弃修读。该申请于每年春学期开学初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操作流程：学生申请（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 <http://zdbk.zju.edu.cn>——报名申请——学生辅修变更申请）——院系审核。

26. 辅修学生延毕申请要求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课程学习，可申请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一年内以进修生形式修读完成所缺课程并获得微辅修或

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若所缺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课程学分少于要求的 1/3，也可申请延长主修专业学习时间（最长延长不超过一学年，且总学习时间不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的最长年限），完成所缺课程后，同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

27. 证书发放

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为单独证书，由学校发放。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学位要求的，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同时授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与辅修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位。

五、选课与修读

28. 选课要求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应依据所在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参加选课。学生凭学号、密码登录网上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选课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见习、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29. 选课学分建议

学生每个长学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选课上限为 35 学分，竺可桢学院、已注册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学生允许增加到 40 学分。一般学生正常情况下每个长学期修读 25 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低于 15 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

30. 选课安排

每学年安排两个选课周期，每个选课周期一般分四轮选课。具体如下（以学校选课网通知为准：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http://jwbinfosys.zju.edu.cn/default2.aspx>））：

轮次	秋冬学期课程（含暑期课程）选课时间	春夏学期课程选课时间
第一轮	夏学期第五至七周	冬学期第五至七周
第二轮		
第三轮	秋学期开学初 (不包含暑期课程)	春学期开学初
第四轮	冬学期开学初 (不包含暑期课程，只针对冬学期课程)	夏学期开学初 (只针对夏学期课程)

*对选课学分低于 22 学分的学生在第三轮选课额外安排一次“低学分选课”，一般定在第一周的周一至周三。

31. 补退选安排

每个选课周期安排两次网上补选申请，一般定在每学期第一周的周一至周三；安排两次网上退课申请，一般定在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限申请 1 门。第二次的补选或退课申请只限当学期开始上课的课程。

32. 弃修申请

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安排 1 次中期放弃修读长学期课程的网上申请，一般安排在冬学期（或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限 1 门。申请批准后，成绩以“放弃修读”记载，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已提前结束、或注明不得放弃修读、或过程考核中该生发生违纪作弊等情况的课程，不接受申请。

33. 复学、转专业等学生选课

对开学初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学校集中安排一次补、退选，一般安排在第二周周五下午。

34. 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所获的学分可计入本科生个性课程修读学分，部分课程经学院（系）审核同意也可用于申请替换相近的本科专业选修课程。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不纳入绩点计算，在本科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毕业时全部打印归档，课程性质为研究生课程。

35. 英语水平测试免修条件

学生在本科期间获得“托福”考试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或“雅思”成绩 7 分以上（含 7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 550 分（各分项均及格）且口试分数为 B 级以上（含 B 级），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免考“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并由此获得英语水平测试 1 学分。

六、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36. 课程考核

课程期末考核须安排统一时间进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其中，考核方式是考试的，可采用闭卷、开卷、半开卷等形式，试题难易适中；考核方式是考查的，可采用论文、报告、面试、答辩、大型作业、设计图纸等。

37. 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一般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课程成绩的40%。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均应设置基本分数底线，未达到基本分数底线的，均视为该课程不及格。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和性质不同，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等级制。

38. 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学生所修课程均列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补考成绩计入补考当学期课程学分绩点，重复修读课程成绩计入修读学期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为：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92			91-89			88-86	85-83	82-80	79-77
	对应绩点	5			4.8			4.5			4.2	3.9	3.6	3.3
	成绩	76-74			73-71			70-68			67-65	64-62	61-60	<60
	对应绩点	3			2.7			2.4			2.1	1.8	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成绩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F		
	绩点	5.0	4.5	4.2	3.8	3.5	3.2	2.8	2.5	2.2	1.5	0		
	成绩	合格									不合格			

二级制	对应绩点	3	0
	成绩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1.5	0

39.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含同课程号课程）的每次课程考核成绩均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为：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40. 出国成绩单 GPA 显示及办理

出国成绩单计算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用 GPA 表示。相同课程号成绩以最高一次成绩为依据，计算课程学分绩点。如有需要，可到纳米楼行政办事大厅自助打印。

41. 免听申请

学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或已修读过的课程可申请免听，经任课教师同意，自修整门课程或该课程的部分内容。申请免听课程的学生，须按要求上交作业并参加实验、研讨和课程考核等环节。未经批准，学生自行决定免听并不按时上课者，以缺课论并计入平时成绩。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 （一）政治理论课程、体育课程、实验课程、研讨课程、核心课程、荣誉课程等；
- （二）军事训练、教学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42. 不得参加课程期末考试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任课教师认定，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成绩为“零分”，计入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 （一）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理论教学学时数 1/3 的；
- （二）实验、实习环节、研讨课等缺课累计超过其教学学时数 1/3 的或实验、实习

环节考核不及格的；

(三) 平时成绩未达到基本分数底线的。

43. 缓考申请流程

申请缓考的学生须在考试前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系）同意，报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缓考手续。办理课程缓考的当学期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成绩记载为“缓考”，不计入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44. 缓考申请条件

考试期间，学生若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 (一) 因病住院或因急诊留院观察，持有校医院证明的；
- (二) 因直系亲属突发不可抗拒事由须请假离校，持有相关证明的；
- (三)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持有组织单位证明的。

45. 缓考生课程考核

可选择参加后继学期开设的相同课程的期末考核，若时间冲突则顺延，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统一安排补考的，成绩按补考课程记载。

46. 补考和重修

必修课程考核未通过者，可以补考或重修该课程。选修课程考核未通过者，可以跟班补考或重修该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

体育课程、实验课程、研讨课程、核心课程、荣誉课程以及军事训练、教学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必修实践教学环节，学校不安排补考，未通过者均须重新参加课程修读。

47. 补考确认

课程成绩未通过以及课程成绩记载为“缓考”、“缺考”的学生，如课程属于学校统一安排补考的，可在次秋（或春）学期的零周前，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该课程的补考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补考申请；逾期未提出补考申请的，视为放弃补考，自行

参加补考视为无效。如课程属于未统一安排补考的，可在选课期间，通过补考选课后参加跟班补考。

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违纪”者，不得参加课程补考。

48. 核分申请

学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须在该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至次学期开学第1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核查申请，经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批准，由开课单位会同任课教师核查试卷。

49. 课程学替换原则

学生由于主修专业确认、辅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年级变动以及课程调整等原因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但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二者在课程类别、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具体由被替代课程开课单位负责鉴定），可申请课程学分替换。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课程学分替换关系		已修课程成绩	是否替换	有效学分
替代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		≥ 60	替换	替换课程学分；其多出学分可记入总学分。
替代课程学分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其差值）	0.5	≥ 60	替换	替换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需其它课程学分补。
	1	≥ 75	替换（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不能替换）	替换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需其它课程学分补。
	1	< 75	否	
	≥ 1.5		否	

50. 课程替换申请流程

学生获得替换课程学分后，需在下一个长学期（秋冬或春夏）内申请完成课程学分替换，不申请课程学分替换或过期的均视为放弃课程学分替换。

学生申请流程：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提出免修申请——开课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51. 主修专业课程认定相关规定

- (1) 认定对象：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
- (2) 认定范围：主修专业课程原则上包括学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其中外语类课程均不纳入主修专业课程范畴
- (3) 适用范围：涉及学生主修专业课程绩点的多个评价环节。

七、实习安排与要求

52. 临床见习 (Clerkship) 阶段 (含临床理论课程) 准入条件

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主修专业课程 学分	准入意见
<10	允许进入临床见习阶段
≥10 且 <15	学生可提交申请报告至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由认定小组评估是否允许进入临床见习阶段, 未申请的学生视为自愿降级。
≥15	不允许进入临床见习阶段 (降级)

**准入资格审查原则上每年 3-4 月份进行, 学分统计至大三秋冬学期;

53. 临床实习阶段准入条件

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主修专业课程 学分	准入意见
<10 且通过医学综合课程 II 考试	允许进入临床实习阶段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未获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10 且未通过医学综合课程 II 考试 2. 10 ≤ 未获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15 且通过医学综合课程 II 考试	学生可提交申请报告至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由认定小组评估是否允许进入临床实习阶段, 未申请学生视为自愿降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未获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15 2. 10 ≤ 未获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15 且未通过医学综合课程 II 考试	不允许进入临床实习阶段 (降级)

**准入资格审查原则上每年 5 月份进行, 学分统计至大四春夏学期。

54. 临床课程教学安排

临床课程从三年级夏学期开始至五年级夏学期止, 包括三部分: 临床理论大课、临床见习轮转、临床实习轮转。

临床理论大课: 三年级夏学期开始至 8 月上旬左右, 共计 14 周, 第 15 周为考试周, 考核科目为夏学期选课科目的期末考试和医学影像学的期中考试。三年级夏学期选课科

目包括内科学（甲）I、外科学（甲）I、口腔科学和中医学。

临床见习轮转：一般于三年级暑期8月下旬开始，包括1周见习始业教育和33周见习轮转。33周见习轮转分为三轮，每轮11周，其中前10周完成临床见习，第11周为考试周，考试科目为该轮见习轮转科目。

临床实习轮转：四年级见习轮转和医学综合课程II考试结束即进入实习阶段。包括1周实习导航和48周临床实习轮转。48周实习期间，有12周安排到合作医院或外校附属医院完成实习。实习轮转期间允许因考研、面试、夏令营等请假，所有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出4周。请假科室需要补实习，于轮转结束后在附属医院完成。

55. 临床课程选课

（1）三年级夏学期选课科目：内科学（甲）I、外科学（甲）I、口腔科学和中医学

（2）四年级秋冬学期选课科目：内科学（甲）II、外科学（甲）II、妇产科学（甲）、儿科学（甲）、神经病学、精神病学、传染病学、皮肤性病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医学影像学

（3）四年级春夏学期选课：医学综合课程II

（4）五年级春夏学期选课：实习课程、医学综合课程III

56. 医学综合课程II考试

医学综合课程II考试是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水平测试，一般于四年级夏学期5月上旬进行，包括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两部分，考试大纲为执业医师考试大纲。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两部分都合格，总评才合格。

57. 医学综合课程III考试

医学综合课程III考试于48周实习轮转结束后进行，考试内容包括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

58. 口腔临床课程教学安排

临床课程从三年级春学期开始至五年级夏学期止，包括三部分：临床理论大课与见习、口腔理论课与操作课、口腔临床实习轮转。

临床理论大课与见习：三年级学期春夏学期。三年级夏学期选课科目包括内科学（乙）、外科学（乙）、医学影像学。

口腔理论课与操作课：四年级一年。口腔颌面外科学 I、口腔修复学 I、口腔正畸学、牙体牙髓病学、口腔技工工艺学 I、口腔颌面外科学 II、口腔修复学 II、口腔粘膜病学、牙体牙髓病学椅边教学、牙周病学、口腔修复学临床前技能训练、口腔技工工艺学 II 等。

口腔临床实习轮转：四年级口腔理论课与操作课考试结束即进入实习阶段。包括 48 周临床实习轮转，实习轮转期间允许因考研、面试、夏令营等请假，所有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出 4 周。请假科室需要补实习，于轮转结束后在附属医院完成。五年级结束前进行本科毕业考试。

59. 关于口腔临床课程选课

(1) 三年级春夏学期选课科目：内科学（乙）、外科学（乙）、医学影像学

(2) 四年级秋冬学期选课科目：口腔颌面外科学 I、口腔修复学 I、口腔正畸学、牙体牙髓病学、口腔技工工艺学 I

(3) 四年级春夏学期选课：口腔颌面外科学 II、口腔修复学 II、口腔粘膜病学、牙体牙髓病学椅边教学、牙周病学、口腔修复学临床前技能训练、口腔技工工艺学 II

(4) 五年级春夏学期选课：实习课程、本科毕业考试

60. 口腔医学本科生毕业考试

本科生毕业考试于大五夏学期进行，考试内容包括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粘膜病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口腔正畸学等内容。

61. 早期接触预防医学专业教学安排

早期接触预防医学专业一般于大二短学期进行，为期一周。以见习为主，通过实地参观实践基地的科室，了解疾病预防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性质。课程结束后学生完成一篇不少于 1000 字学习心得体会，根据体会进行评分。

62. 预防医学专业临床实习教学安排

预防医学专业临床实习一般于大三短学期、大四秋学进行，共计 18 周，分内科、传染科、儿科、妇科，其中内科实习 10 周，传染科实习 4 周，儿科实习 2 周，妇科实习 2 周。整个临床实习过程中授课方式由带教医院统一安排，根据科室不同可以是教学查房、床边教学、病例讨论、专题讲座等。

63. 预防医学专业本科毕业实习教学安排

预防医学专业本科毕业实习一般于大五春夏学期进行，共计 10 周。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疾病监测和健康教育作为专业重点内容；免疫预防所、消毒杀虫所、艾滋病防治所、慢性病防制所、地方病防治所、卫生与健康研究所、职业病预防与放射防护等科室等作为一般实习科室。每科实习结束后即进行出科考试。

八、推荐免试研究生

64. 推免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须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以下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
3. 取得有效学分 125 分（五年制为 165 分）以上，经学院（系）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4. 外语水平优秀。

65. 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66. 医学院推免实施办法（2016 级，仅供参考）

（1）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推免名额按学校比例分别下拨至临床医学（5 年制）、预防医学；临床医学（5 年制）推免名额全年级打通。

（2）推免工作程序

1. 本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http://jwbinfosys.zju.edu.cn>）递交申请，未申请学生视为自动放弃。

2. 思想品德评定

围绕立德树人培养目标，对所有申请推免学生的政治态度、道德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并结合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评定学生思想品德等级（合格或

不合格)。考核合格的学生方可进入后续推免流程。

3. 学业综合成绩评定

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三部分相加形成，根据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如出现学业综合成绩同分，则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序；如学业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同分，则按学生素质评价成绩高低排序；并依次类推。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90%+（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累计有效学分）/平均累计有效学分*10%。

1) 降级学生的累计有效学分按学生就读年限的平均累计有效学分×有效学制计算。

2) 医学英语、外语类课程不纳入推免环节临床医学（5年制）专业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临床实习、外语类课程不纳入推免环节预防医学专业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2) 素质评价成绩

素质评价成绩=综合素质分数/124.5*0.882，计分办法参照《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计分办法（2020年修订版）》（附件1）。

1) 素质评价成绩上限分不超过0.5（但符合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和体艺比赛获奖最高不超过1.0）。

2) 对于学科竞赛获奖（符合《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的通知》（浙大发本[2018]3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12号））及《浙江大学“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党办〔2015〕27号）和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素质评价加1.0。

3) 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专项评价成绩

1) 对于申请思政2+2的学生，进行专项评价，加0.8分。思政2+2推免专项评价的细则制定和成绩核定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获得思政2+2加分的学生，得到推免资格后，不得转为普通推免生。

2) 对于申请国防生推免的学生，进行专项评价，加1.0分。国防生推免专项评价的细则制定由解放军驻浙大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负责。

素质评价和专项评价的加分综合应不超过 1.0。

4. 确定拟推荐名单

根据本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 1:1.3 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竺院学生按竺可桢学院培养要求，单独排序。

5. 审定并上报

医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定操作程序和最终成绩，确定推免名单并上报学校。

九、海外交流

67.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的范围

(1) 学生参加具有合作协议的国家级、校级、学部、学院（系）级交流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及学分。

(2) 学生参加自行联系并经学院（系）审核同意的交流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及学分。交流学校的学术声誉或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应相当于或高于浙江大学。

68.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基本原则

(1) 学生应将其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进行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

(2) 原则上，认定的有效学分不得超过 40 学分。

(3) 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只进行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成绩如实记载，不计入课程绩点。

(4) 思政类、军训、军事理论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或实习课程不能替换。

(5) 单独制定培养方案的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69. 学分认定原则

交流课程的学时需先转换成我校学分后方可进行认定。转换公式（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并四舍五入，末位值为.0 或.5）：

理论课转换学分=校外理论课总学时（分钟）/45/16；

实验/实践课转换学分=校外理论课总学时（分钟）/45/32。

70. 课程替换原则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其内容与我校相应课程相似度达到 70%及以上的进行课程替换并同时完成学分认定。其内容无法与我校相应课程对应的，仅进行学分认定。

71.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申请流程

学生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 <http://zdbk.zju.edu.cn> 申请（项目结束后 3 个月

内，需上传成绩单、课程大纲）——开课院（系）课程负责人审核——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本科生院交流办审核。

72. 院设海外交流项目汇总（供参考，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项目	编号	国家/地区	交流院校	名额	时间
暑期班	1	加拿大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暑期班	37	暑期，1个月
	2	加拿大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暑期班	7	暑期，1个月
	3	加拿大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暑期班	40-50	暑期，3周
	4	澳大利亚	西澳大学暑期班	13	暑期，期1个月
	5	香港	香港大学医疗研修项目	30	暑期，1周
	6	香港	香港大学创新与领导力项目	30	暑期，1周
	7	英国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暑期班	25	暑期，1个月
	8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暑期班	10	暑期，1个月
	9	日本	日本熊本大学寒暑期班	5	寒暑期，2周
	10	日本	日本冈山大学暑期班	30	暑假，10天
	11	澳门	澳门大学暑期班	30	暑假，10天
	12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暑期班	13	暑假，10天
	13	加拿大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暑期班	3	暑期，8周
	14	美国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暑期班	3	暑期，8-12周
	15	英国	英国现代医学与人工智能寒假班	20	寒假，2周
	16	英国	英国剑桥大学医药新技术暑期班	20	暑假2周
	17	英国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暑期班	8	暑假，20天
	18	台湾	台湾阳明大学暑期班	1	暑期，10天
	19	美国	美国耶鲁大学公共卫生暑期班	7	暑假，2周
	20	泰国	泰国清迈大学学术中心访学项目	34	暑期，10天
	21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未来医疗培训项目	不限	寒假，10天
	22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学术研究项目	不限	寒假，10天
	23	日本	日本仁心会尖端医疗康复交流项目	20	寒假，10天
	24	英国	英国牛津大学交流项目（线上）	72	2周
临床见 实习	1	美国	美国布朗大学	6	2个月
	2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6	9周
	3	美国	美国匹兹堡大学	2	4周
	4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2	2个月
	5	加拿大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	2	1个月
	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	2	4周
	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西澳大学	4-6	6周
	8	德国	德国慕尼黑大学	5	1个月
	9	法国	法国笛卡尔大学	4	2个月
	10	日本	日本山梨大学	2	1个月
	11	以色列	以色列希伯来大学	6	1个月
	12	泰国	泰国玛希隆大学	4	1个月

	13	韩国	韩国东亚大学	16	1 个月
	14	美国	罗马琳达大学（邵逸夫医院项目）	2	2 个月
	15	加拿大	加拿大多伦多大牙学院临床实习交流项目（口腔医学专业）	6	3 个月
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1	澳大利亚	浙江大学-西澳大学联合医学双学士学位项目	不限	5 年（1+1.5+2.5）
	2	英国	浙江大学-爱丁堡联合学院生物医学本科项目		4 年
	3	加拿大	浙江大学-麦吉尔大学职业卫生科学学士专业联合培养项目	5	4+1
	4	美国	浙江大学-耶鲁大学公共卫生联合培养项目	不限	4+2
	5	香港	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双学位博士研究生项目		
	6	英国	浙江大学-帝国理工大学本硕联培项目（儿院）	5	5+1（硕士）
	7	美国	浙江大学-美国 UCLA MD-PhD 合作办学项目		
	8	英国	浙江大学-牛津大学“4+1”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73. 医学院海外临床见实习学业要求

（1）交流心得：记录与见实习相关的感悟及临床实践技能提升的历程，要求不少于 1000 字，并附高清图不少于 5 张（jpg 格式）。

（2）专业英语：整理某一交流实习科室的医疗英语，包括常用英语对话、常用药物的英语名称、常用医学诊疗等，不少于 10 条，或提供 1-2 本参考书目。

（3）调研报告：以项目为单位围绕交流国家的医学人才培养进行调研，并形成至少 1 份正式调研报告，要求不少于 3000 字。自主申请项目学生可单独或合作完成。

（4）注意事项：以项目为单位整理所在国家、所在医院或科室的注意事项，可包含医疗、文化、环境、费用等各个方面，要求平均每人不少于 5 条。

（5）新闻报道：以项目为单位提供 1 篇新闻报道或微信推文。

回国两周内，将上述五项学业材料递交至医学院本科生办海外临床见实习交流项目负责老师。经审核合格后，上报学校、学院，作为学生申请海外交流奖助学金的依据。

74. 医学院海外交流资助（自主申请）

资助对象：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MBBS 等；

资助类别与标准：

（1）自主申请赴世界一流医学院校（详见附件）进行临床见实习，资助标准为：依照相关要求或凭票据实报实销，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 万元/人；

（2）八年制学生赴海外一流院校（要求 TOP50，参照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医学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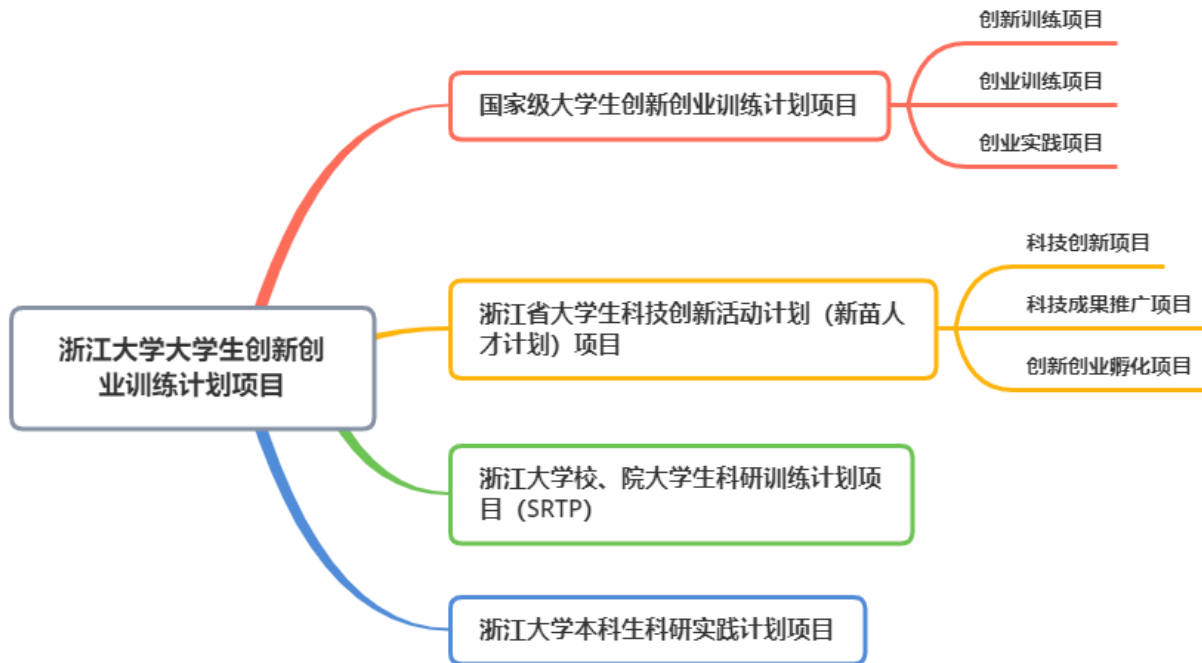
业世界大学排名》或《U. S. news 临床医学专业最佳世界大学排名》) 攻读 PhD, 资助标准为: 国外读书期间每人每年 5 万元和每人每年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附件: 学生自主申请赴海外临床见实习的资助院校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	国家/地区
1	哈佛大学	Harvard University	美国
2	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国
3	牛津大学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国
4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美国
5	斯坦福大学	Stanford University	美国
6	多伦多大学	University of Toronto	加拿大
7	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美国
8	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国
9	宾夕法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美国
10	杜克大学	Duke University	美国
11	耶鲁大学	Yale University	美国
12	墨尔本大学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大利亚
13	哥伦比亚大学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国
14	康奈尔大学	Cornell University	美国
15	梅奥医学院	Mayo Clinic School of Medicine	美国

十、创新创业训练

75. 项目级别及分类



76. 申报条件

(1) 科研训练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毕业班除外），从 2019 年开始允许大一学生参加，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不超过 3 人（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 6 人），每位学生每学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科研实践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SRTP）已通过验收或上一年度立项项目已通过中期检查的本科学生，每个学生团队 1-3 名，其中 1 名为学生团队负责人，学校鼓励学生跨学科专业申报。

(3) 往年已经获得立项的科研训练学生或团队，当年只能申报高一等级的项目，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4) 每个项目均应聘任 1 到 3 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导师可以是校内外教师或专家，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度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

77. 评审和立项

(1) 学院(系)、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将评审结果报本科生院。

(2) 校级及以上项目, 评审结果经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公示后, 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立项。

78.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国创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2 年), 且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完成。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与团队成员一起完成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总结、结题汇报等环节。

79. 成绩评定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对于学院验收成绩排名末端的项目实行末位审核。

80. 经费管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主要开支有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等。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原则上先下拨项目经费的 50%, 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余下经费。

十一、毕业及毕业设计（论文）

81. 主要环节

主要包含选题、开题、论文（设计）实施、中期检查、论文（设计）答辩等五个环节。要求详见《浙江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18〕3号。

82. 时间安排（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

序号	事项	时间节点
1	基本完成开题答辩	冬学期结束前
2	基本完成中期检查	春学期第6周开始前
3	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及录入等	夏学期第7周前
4	完成论文定稿上传	在毕业证书生效之日前

十二、其他

1. 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文件选编（2021年5月更新）

序号	类别	对应制度	文号	备注
1	培养计划	关于2020级及以后港澳台学生修读思政类和军体类课程的相关说明	2020年9月发布	
2		浙江大学本科外国留学生培养实施意见	浙大发本〔2017〕42号	
3		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5+3”一体化学生培养的相关规定	2020年11月发布	医学院
4	学籍管理	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2号	
5		浙江大学关于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浙大本发〔2018〕19号	
6	主修专业确认和转专业	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	浙大发本〔2016〕109号	
7		浙江大学医学院2020级主修专业确认细则	2020年10月发布	医学院
8	辅修专业	浙江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46号	
9	选课与修读	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9〕21号	
10		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0〕31号	
11		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浙大发本〔2008〕116号	
12		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2018年4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8〕14号	
13	实习安排与要求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08〕98号	
14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5〕22号	
15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2〕4号	
16		医学院关于主修专业课程认定的相关规定	2020年11月发布	医学院
17	临床阶段学业计划与要求	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见习准入机制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发布	医学院

18	推荐免试研究生	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5〕117号	
19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21 年临床医学（5 年制）、预防医学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0 年 9 月发布	医学院
20	海外交流	浙江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办法	浙大本发〔2020〕11 号	
21		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推进学生海外交流工作的补充通知	2020 年 4 月发布	医学院
22		医学院本科生（含八年制）海外临床见实习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2020 年 4 月发布	医学院
23	创新创业训练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21〕16 号	
24	毕业及毕业论文（设计）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8〕3 号	

2.联系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官网--关于我们版块--联系我们<http://www.cmm.zju.edu.cn/38655/list.htm>